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35號

上訴人 戚其信
被上訴人 利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嚴孟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就請求為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幸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丁于真